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兰市监发[2020]483号）《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督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兰市监发[2020]567号），我局迅速组织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一）为了进一步更好的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自查制度，做到定期审查、自查，及早整改，结合实际情况，2020年11月23日我局组织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会议，会议强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需要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制定并印发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兰环发[2019]343号），完善了局系统公平竞争审查，明确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今后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制发的文件，必须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三)2020年至今对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发的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文件清理。我局共对702个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发的存量文件进行清理，没有有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均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

(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业务能力培训较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力度有待加大。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

一是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二是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的学习，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三是完善内部审查机制。进一步规范审查程序形成工作指引，对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向公平竞争主管部门提出咨询。

